

基隆市 113 年國小幼兒園暨特殊需求者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計畫書 113.03.18

壹、前言：

潔牙觀摩是為了加強校園口腔保健之重視，推廣正確口腔保健知識和潔牙方法，使校園潔牙形成風氣而舉辦的活動。希望藉由結合國小、幼兒園和特教學校擴大舉辦潔牙觀摩活動，使口腔衛生教育除了在國小校園深耕，並能往下紮根，在學齡前就能獲得正確潔牙方式。幼兒園組和特需組邀請家長與主要照護者的參與，藉此提升家庭教育對口腔保健的重要性。期待全市國小、幼兒園、和特教學生能共同形成校園潔牙風氣，落實校園與家庭使用含氟濃度 1000PPM 以上牙膏的督導式潔牙及降低學童齲齒率。為下一代口腔健康打好基礎，終生受用。

貳、目的：

- 1、 促進學校重視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廣正確口腔衛生教育。
- 2、 指導校園師生正確的潔牙方式，落實校園督導式潔牙執行狀況。
- 3、 提高家長和主要照護者對兒童口腔健康的重視，並降低學童齲齒率。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3. 承辦單位：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校護協進會、基隆市口腔議題校群學校

肆、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00-12:30(國小組)、下午 1:00-4:00(幼兒園組、特需組)

報名截止日：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 堵南國小(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

陸、參賽對象及辦法：

一、分組：

1. 國小組：至少 12 隊，分甲乙組。(甲組 8 隊 乙組 4 隊)

(1) 甲組 (一般學校組)：每隊 10 名選手及遞補 2 名，

校護及老師各 1 名，共 14 人。

(2) 乙組 (全校 6 班以下學校，含 6 班)：每隊 6 名選手及遞補 1 名，

校護及老師各 1 名，共 9 人。

2. 幼兒園組：

(1) 幼兒組：10 隊 (每隊幼兒 5 名;領隊老師 1 名) (超過則候補，等候通知)

(2) 親子組：20 隊 (由家長幫忙小朋友刷牙，每隊限兩名選手。如報名隊數超過，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超過則候補，等候通知)

3. 特需組：

(1) 校園組：5 隊 (每隊 4 名;領隊老師 1 名)

(2) 親子組：10--15 隊，由主要照護者(家長)幫忙刷牙，親子一隊。

(如報名隊數超過，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 選手資格：

1、 國小組：

1. 男女不拘，限三、四、五年級學生。

2. 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

3. 以各國小為一單位，每一所國小以領隊、護理師、參加觀摩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分校可獨立參加。

2、 幼兒園組：

(1) 每隊以園所為單位，每園所限組一隊(幼兒組)，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護理師及職員)為領隊；不同園所不得組成一隊。

(2) 參賽選手擇一組別參賽，同一幼兒不得同時報名幼兒組及親子組。

(3) 親子組教育訓練由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教導家長。

(4) 親子組辦理之目的為提高家長對幼兒口腔健康的重視，並宣導口腔保健政策計畫，故頒發”親子同樂獎”以茲鼓勵，其成績不列名次。

3、特需組：

- (1)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班資源班學生皆可組隊參加，以校為單位。每一所學校以領隊、護理師、參加觀摩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分校可獨立參加。
- (2)校園組：能自行完成潔牙的學生，智能障礙學生優先參與。
- (3)親子組：需輔助潔牙的學生，由主要照護者(家長)協助完成潔牙，每位學生協助人員最多1人。
- (4)親子組辦理之目的為提高主要照護者(家長)對學童口腔健康的重視，並宣導口腔保健政策計畫，故頒發”親子同樂獎”以茲鼓勵，其成績不列名次。

柒、比賽內容

一 國小組（同全國賽辦法規則，市賽不列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 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 (1)衛生福利部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宣導單張。(市賽不列入)
-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第壹篇親子篇(p8~39)、第貳篇校園篇(p52~p60)、(p66~73)。

2. 潔牙技巧觀摩：含刷牙與使用牙線的現場操作（督導式潔牙，需使用牙膏）

3. 口腔衛生指數：使用漱口型牙菌斑指示劑

二. 幼兒園組/特需組：（督導式潔牙，需使用牙膏刷牙，不使用牙線）

1. 潔牙技巧觀摩：刷牙現場操作

2. 口腔衛生指數：使用漱口型牙菌斑指示劑

捌、比賽規則：國小組依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辦法

幼兒園組/特需組請參閱附件一

玖、成績計算方式

1. 國小組

| 觀摩項目 | 成績分數比例 |
|-------------------|--------|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 | 25 % |
| 2. 潔牙技巧動作--牙線成績 | 25 % |
| 3. 潔牙技巧動作--牙刷成績 | 25 % |
| 4.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 25 % |

2. 幼兒園組/特需組

| 觀摩項目 | 成績分數比例 |
|-------------|--------|
| 刷牙技巧(不使用牙線) | 50% |
| 口腔衛生指數 | 50% |

拾、獎項與獎勵辦法：

一. 國小：

1. 甲組（一般學校組）：

（綜合成績 1-6 名學校機會有機會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賽，依名次排序決定，等候通知）

| 獎項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綜合成績獎 | 第 1-4 名：獎盃乙個、獎狀乙張及獎金 ➤ 指導老師及校護(每校兩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每人予以嘉獎兩次。 第 5 名以後：成績優等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指導老師及校護(每校兩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每人予以嘉獎乙次。 | 第一名：5,000 第二名：3,000 第三名：2,000 第四名：1,000 市政府獎狀 |
| 各項優異獎 | 1、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個人成績取前六名。 2、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個人成績取前六名。 | 市政府獎狀 |

| | | |
|-------|---|-------|
| | <p>3、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個人成績取前六名。</p> <p>4、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個人成績取前六名。</p> <p>5、各校總成績為第一名之參賽學生</p> | |
| 榮譽參加獎 | 凡參加潔牙比賽之學生，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2. 乙組（全校6班以下學校，含6班）：

（綜合成績1-3名學校機會有機會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賽，依名次排序決定，等候通知。）

| 獎項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綜合成績獎 | <p>第1-4名：獎盃乙個、獎狀乙張及獎金</p> <p>➤ 指導老師及校護(每校兩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每人予以嘉獎兩次。</p> <p>第5名以後：成績優等獎牌乙面、獎狀乙張</p> <p>➤ 指導老師及校護(每校兩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每人予以嘉獎乙次。</p> | <p>第一名：3,000</p> <p>第二名：2,000</p> <p>第三名：1,000</p> <p>第四名：1,000</p> <p>市政府獎狀</p> |
| 各項優異獎 | <p>1、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個人成績取前三名。</p> <p>2、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個人成績取前三名。</p> <p>3、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個人成績取前三名。</p> <p>4、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個人成績取前三名。</p> <p>5、各校總成績為第一名之參賽學生</p> | 市政府獎狀 |
| 榮譽參加獎 | 凡參加潔牙比賽之學生，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二. 幼兒園：

| 獎項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寶貝潔牙 一級棒獎 | <p>共三隊，每隊獎牌乙面</p> <p>➤ 指導教保服務人員(含護理師)每園1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予以嘉獎乙次。</p> | 牙醫師公會獎牌 及市政府獎狀 |

| | | |
|--------------|---|-------------------|
| 寶貝淨牙 一級棒獎 | 共三隊，每隊獎牌乙面 ➤ 指導教保服務人員(含護理師)每園 1 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予以嘉獎乙次。 | 牙醫師公會獎牌 及市政府獎狀 |
| 寶貝刷牙 一級棒獎 | 共四隊，每隊獎牌乙面 ➤ 指導教保服務人員(含護理師)每園 1 人為限，依相關獎勵辦法每人予以嘉獎乙次。 | 牙醫師公會獎牌 及市政府獎狀 |
| 榮譽參加獎 | 凡參加幼兒組潔牙比賽之學生，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 親子同樂獎 | 頒發親子組選手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三. 特需組：(親子組綜合成績得獎學校機構皆有機會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賽，依名次排序決定，等候通知。若有不足名額，得由公會推薦參加。)

| 獎項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潔牙成績優異獎 | 校園組： 總成績取前五名，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第 6 名之後：成績優等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市政府獎狀 |
| 指導老師 | 由市府函其服務單位予以敘獎嘉獎乙次。 | 市政府獎狀 |
| 榮譽參加獎 | 凡參加校園組之學生及協助潔牙者，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 親子同樂獎 | 頒發親子組選手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市政府獎狀 |

四.. 獎勵：

1. 主辦活動之單位人員(每單位至多 4 人)，於活動結束三個月內，報請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辦法核予嘉獎 1 次，以茲鼓勵。

2. 承辦活動之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每校至多 6 人)，於活動結束三個月內，報請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辦法核予嘉獎 2 次，以茲鼓勵。
3. 協辦活動之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每校至多 3 人)，於活動結束三個月內，報請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辦法核予嘉獎 1 次，以茲鼓勵。
4. 協辦活動之志工，於活動結束三個月內，報請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辦法核予「服務時數證明」，以茲鼓勵。

拾壹、參加教育訓練及比賽學校校護和帶隊指導老師(含教保服務人員)，每校限 2 名，核予公假登記。

拾貳、賽前教育訓練：

一、目的：

針對國小組-老師/校護人員與特教組-老師/校護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辦理賽前教育訓練，以利協助正確刷牙方式及觀念。

二、上課日期：

1. 國小 & 特教：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13：00~16：00
2. 幼兒園：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時間：09：00~12：00

三、上課地點：

衛生局(信二路 266 號)四樓禮堂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同仁自行上網報名，全程參與者依類別分別核定研習時數。

(一)護理師繼續教育學分由護理師公會申請。

(二)教師(含教保服務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俾利核發參與該課程之教師研習時數。

(三)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則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五、報名截止日：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基隆市 113 年國小幼兒園暨特殊需求者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計畫書

比賽規則

壹、國小組：

(一) 潔牙比賽成績計算：

| 比賽項目 | | 占百分比 |
|----------|------|------|
| 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 | 25% |
| 潔牙技巧動作 | 牙線操作 | 25% |
| | 刷牙技巧 | 25% |
| 口腔檢查指數 | | 25% |

(二) 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第壹篇親子篇 (p8~39)、第貳篇校園篇 (p52~p60)、(p66~73)。
2. 題目與答案由評審委員事先備妥，分為 A、B、C 卷。

(三) 潔牙技巧比賽

(1) 要領依據：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

(2) 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3) 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提供 20cc 水。

(4) 由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完成上顎齒列之牙線操作，再完成下顎齒列之牙線操作。

※牙線操作時間：6 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5) 牙線操作完畢後，仍採用統一發號施令，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配合督導式潔牙準備兩個杯子，其中一個空杯子吐牙膏泡沫口水。採連續動作，先刷上顎齒列，再刷下顎齒列。

※刷牙操作時間：5 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6) 潔牙過程中使用 1000ppm 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 20cc 少量漱口。

(四) 口腔衛生檢查

1. 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2. 評審依據：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 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3. 學童使用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4. 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5. 口腔衛生檢查算至恆牙第一大白齒（含）為止。
6. 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貳、幼兒園組：

（一）潔牙比賽成績計算

| 比賽項目 | 占百分比 |
|--------|------|
| 潔牙技巧動作 | 50% |
| 口腔檢查指數 | 50% |

（二）潔牙技巧比賽

1. 要領依據：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新口腔時代」及「國民口腔保健」為標準。
2. 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3. 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或鳳梨酥)、提供20~30cc水。(餅乾未吃完將予以扣分)
4. 由一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刷上顎齒列，再刷下顎齒列。(幼兒園不使用牙線)
5. 刷牙操作時間：約4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幼兒版音樂）。
6. 潔牙過程中使用1000ppm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20cc少量漱口。
7. 全隊之計分，取其全隊分數平均值，為該隊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
8. 親子組潔牙姿勢：大人坐在小孩後方，使小孩靠在大人的身上並以手及臂彎支撐小孩的頭部。(其餘規定同上)

（三）口腔衛生檢查

1. 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2. 評審依據：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 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3. 學童使用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4. 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5. 口腔衛生檢查：幼兒園算至乳牙第二乳白齒（含）為止(恆牙第一大白齒不計)。
6. 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

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7. 全隊之計分，取其全隊分數之平均值（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為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以 100% 減去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參、特教組：

(一) 潔牙比賽成績計算

| 比賽項目 | 占百分比 |
|--------|------|
| 潔牙技巧動作 | 50% |
| 口腔檢查指數 | 50% |

(二) 潔牙技巧比賽

1. 要領依據：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新口腔時代」及「國民口腔保健」為標準。
2. 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3. 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或鳳梨酥)及飲料。(餅乾未吃完將予以扣分)
4. 由一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刷上顎齒齒列，再刷下顎齒列。(幼兒園及特教盃不使用牙線)
5. 刷牙操作時間：約 4 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幼兒版音樂）。
6. 潔牙過程中使用 1000ppm 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 20cc 少量漱口。
7. 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
8. 親子組潔牙姿勢：協助者站在學生後方，使學生靠在協助者的身上並以手及臂彎支撐學生的頭部。(其餘規定同上)

(三) 口腔衛生檢查

1. 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2. 評審依據：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 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3. 學童使用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4. 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5. 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以 100% 減去該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2024 年全國暨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縣市別 | | | |
| 郵遞區號&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
| 學校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電子信箱 | | | |
| 領隊姓名職稱及 ID 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 姓名: 職稱: | 單位/分機 | 處/室, 分機# | | |
| | ID: 出生日: | 手機 | | | |
| 護理師姓名及 ID、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 姓名: 職稱: | 單位/分機 | 健康中心, 分機# | | |
| | ID: 出生日: | 手機 | | | |
| 指導牙醫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牙醫師姓名 _____, 是否隨隊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參加觀摩學童資料(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 | | | | |
| 年級別 | 性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國曆, 例:98.01.01) | 身份證字號 | 備註 如飲食限制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
| 年 班 | | | | | 備取 |
| 年 班 | | | | | 備取 |

※全國觀摩於113年7月26日(五)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繳交至牙醫全聯會
國小組報名表, 請以電子檔e-mail至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學務主任林鈺慧老師
電話:(02)2465-2940分機21 電子信箱/ae2820@gm.kl.edu.tw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基隆市 113 年國小幼兒園暨特殊需求者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幼兒園組 | | | | | |
|------------------------------------|----|-----------|-------|------|--------|
| 幼兒園名稱 | | | | | |
| 郵遞區號及住址 | | | | | |
| 幼兒園聯絡電話 | | 領隊 E-mail | | | |
| 指導/領隊 <u>老師</u> 姓名 | | 電話 (手機) | | | |
| 參 賽 幼 兒 資 料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 | | | | |
| 班別 | 性別 | 選手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
| 班 | | | | | |
| 班 | | | | | |
| 班 | | | | | |
| 班 | | | | | |
| 班 | | | | | |
| 基隆市 105 年度國小幼兒園暨特教學童潔牙觀摩—親子組 | | | | | |
| 關係 | 性別 | 選手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家長姓名 | 家長手機號碼 |
| | | | | | |
| | | | | | |

註 1：相關宣導品，依報名人數發放。

註 2：如對比賽用餅乾（起司、花生、巧克力等）或鳳梨酥過敏者，請勿報名參加。

註 3：幼兒園組報名表，請以電子檔 e-mail 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柳心立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協助人員 |
| 陪同家長(照顧者)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 | 與學生關係(學生姓名/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相關宣導品及餐盒，依報名人數發放。

2、指導/領隊老師不得為校長。

3、如對比賽用餅乾（起司、花生、巧克力等）或鳳梨酥過敏者，請勿報名參加。

4、本表各欄請務必詳填。

5、特需組報名表，請以電子檔 e-mail 至基隆市政府特教科 周祐華老師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506 電子信箱/annebell@mail.klccg.gov.tw

本人
攝者
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基隆市國小幼兒園暨特殊需求者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作品上(僅供社群媒體分享與媒體報導使用，不得商業營利使用)。本人同意上
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家長)：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立同意書人(學生)：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請所有參加潔牙觀摩活動的學生和家長都需分別簽署乙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